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S/RES/1055 (1996)
8 May 1996

第1055(1996)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1996年5月8日

第3662次会议通过安全理事会,重申其1991年5月30日第696(1991)号决议及其后的各项有关决议,审议了秘书长1996年4月30日的报告(S/1996/328),重申其维护安哥拉统一和领土完整的承诺,重申重视安哥拉政府和争取安哥拉彻底独立全国联盟(安盟)全面及时执行《和平协定》(S/22609,附件)、《卢萨卡议定书》(S/1994/1441,附件)和安全理事会各项有关决议,认识到尽管朝向巩固和平进程取得了一些进展,但总的步调慢得令人失望,关切地注意到在执行双方历次议定的时间表方面一再拖延,特别是安盟部队进驻营区和完成关于整合武装部队的军事问题会谈,注意到第一批安盟部队抵达营区至今已有五个月,并对部队驻在营区的时间拖长给联合国资源和安盟官兵的军纪带来紧张表示关注,注意到安哥拉总统和安盟主席1996年3月1日在加蓬利伯维尔达成协议(S/1996/175,附件),要在1996年6月之前组建统一的武装部队并在1996年6月和7月间建立民族团结与和解政府,

回顾其1995年2月8日第976(1995)号决议,其中除其它外,预期联合国安哥拉核查团(第三期联安核查团)在1997年2月以前完成任务,

强调必须充分保障所有联合国人员及其他国际人员的安全,并等待1996年4月3日两名第三期联安核查团军事观察员和一名人道主义援助人员丧生事件的调查结果,

强调必须尊重人权,并促请安哥拉当事各方更加注意防止和调查侵犯人权事件,表示关注安哥拉各地遍布地雷,并强调需要下定政治决心加速排雷,使人员和货物能够自由流通及恢复公众信心,

强调必须使安哥拉社会非军事化,包括解除平民的武装和遣散前战斗人员并使他们重新融入社会,

重申安哥拉国民经济的重建和复原十分重要,对持久和平大有帮助,

欢迎会员国,特别是安哥拉和平进程的三个观察国,非洲统一组织和整个国际社会促进安哥拉和平与安全的努力,

1. 欢迎秘书长1996年4月30日的报告;
2. 决定将第三期联安核查团的任务期限延长到1996年7月11日;
3. 对和平进程总的执行进度缓慢,远远落后于预定日程,深表遗憾;
4. 深感关切地注意到安盟没有按照1996年2月8日第1045(1996)号决议,于1996年5月8日之前完成安盟部队全部进驻营区的行动;
5. 重申安盟部队进驻营区和解除武装是和平进程的关键部分,对和平进程的成功具有根本意义,并强调进一步拖延是毫无道理的,如果继续拖延下去,就会导致整个和平进程的瓦解;
6. 注意到最近在安盟部队进驻营区方面取得的进展,并呼吁安盟在1996年6月之前履行义务,以可信、不中断和可充分核查的方式完成其部队的进驻营区,并将所有武器、弹药和军事装备上缴第三期联安核查团;
7. 呼吁安盟按照《卢萨卡议定书》规定的义务,不再拖延地无条件释放所有

余下的俘虏；

8. 强调必须完成关于将安盟部队纳入安哥拉武装部队和组建联合军事指挥部的军事问题会谈，并促请双方按照联合委员会5月份行事历中议定的日期，于1996年5月15日之前解决余下的问题；

9. 欢迎安哥拉国民议会宣布在利伯维尔商定的赦免安哥拉冲突中所犯罪行的大赦安排，以便利组成联合军事指挥部；

10. 敦促安哥拉政府和安盟严格履行《卢萨卡议定书》规定的义务和1996年3月1日在加蓬利伯维尔作出的承诺，包括挑选安盟部队供纳入安哥拉武装部队和1996年6月前完成统一武装部队的组建工作；

11. 还敦促安哥拉政府和安盟采取一切必要步骤，让安盟代表出席国民议会，安盟部队按照《卢萨卡议定书》的规定开始在控制下迁出营区，将安盟人员纳入国家行政机构、安哥拉武装部队和国家警察，使遣散的部队有条不紊地过渡到平民生活，本着民族和解精神把宪政问题向前推进，并在1996年7月前组成团结与民族和解政府；

12. 鼓励安哥拉总统和安盟主席尽早在安哥拉会晤，以解决所有余下问题；

13. 欢迎安哥拉政府在快速反应警察进驻营区方面所取得的进展；

14. 敦促安哥拉政府继续从安盟营区附近撤回其部队，并按照《卢萨卡议定》的规定，在第三期联安核查团监测下完成快速反应警察的撤回营房；

15. 注意到联合委员会打算研究解除平民武装的计划，并敦促当事各方毫不迟延地开始执行该计划；

16. 提醒安哥拉政府和安盟有义务停止传播敌对的宣传；

17. 吁请安哥拉政府提供设立独立的联合国电台所需的便利；

18. 又吁请安哥拉政府和安盟销毁地雷库存以表明对和平的承诺，并联合采取公开行动，开始这项进程；

19. 重申各国负有义务充分执行1993年9月15日第864(1993)号决议第19段的规

定;并重申继续获取武器的行为违反1995年2月8日第976(1995)号决议第12段,而且破坏对和平进程的信心;

20. 关切地注意到据报告安盟有时妨碍第三期联安核查团的工作,并提醒各方,特别是安盟,要在所有各级同第三期联安核查团和联合委员会充分合作;

21. 要求安哥拉所有各方和其他有关方面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确保联合国和国际人员及房地的安全,并保障人道主义供应品在该国全境的安全和自由流动;

22. 赞扬联合委员会和预防武装冲突小组继续发挥积极作用,支持《卢萨卡议定书》的执行;

23. 又赞扬秘书长、其特别代表和第三期联安核查团人员努力促进《卢萨卡议定书》的执行;

24. 敦促各会员国提供必要的援助,以促进前战斗人员的遣散和重新融入社会;

25. 又敦促国际社会继续提供必要的援助,以促进安哥拉国民经济的复原和重建,但双方必须履行《卢萨卡议定书》所规定的义务;

26. 请秘书长在1996年7月1日之前提出报告,说明朝向实现双方议定的目标和时间表所取得的进展,并将当地情况的发展经常充分通报安理会,特别是在1996年5月17日之前提出综合简报,说明双方是否已完成它们在联合委员会5月份行事历内具体指定要在1996年5月15日以前进行的工作;

27. 宣布今后讨论第三期联安核查团的任务期限时会特别重视当事各方所显示的进展;

28. 重申准备参照秘书长的建议和安哥拉的事态考虑采取任何进一步措施;

29. 决定继续积极处理此案。
